

报关员考试第3讲讲义：报关与海关管理(下)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8667.htm 第十六条 报关员被海关行政处罚需要记分的，处罚决定生效后予以记分。 第十七条 海关人员在记分前，应当将记分原因和记分分值以电子或者纸质告知单的形式告知报关员。 海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报关员记分情况的查询方式。 报关员应当主动查询自己的记分情况。 第十八条 报关员对记分的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电子或纸质告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该记分行政行为的海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海关应当在接到申辩申请7日内作出答复，对记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报关员对答复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 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十条 岗位考核由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委托的单位负责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各海关应当结合本关实际，适时或者定期举办岗位考核。 每次岗位考核间隔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参加岗位考核的报关员，海关应当提前通知岗位考核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记分已达30分的报关员应当按照海关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岗位考核。 报关员记分已达30分，拒不参加考核的，直属海关可以将报关员的姓名及所在单位等情况对外公告。 第二十四条 岗位考核内容为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业务

知识和技能。第二十五条 报关员经岗位考核合格的,可以向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将原记分分值予以消除。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继续参加下一次考核。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记分项目均在《报关员记分对照表》(见附件)中列明,《报关员记分对照表》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并对外发布。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